

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86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页



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8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集团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16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中标集团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收入大幅下滑、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借款已逾期。以上事项表明中标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中标集团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但由于部分措施尚未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中标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应收账款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应收账款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93,091,809.20元。中标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控及银行机构对房地产企业贷款规模减少，中标集团公司主要客户资金紧张，未来可偿还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标集团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的充分证据，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因债务逾期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七）、（十三）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中标集团公司借款已逾期，中标集团公司对于已逾期的借款，正在和债权方沟通偿还方式、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金额，暂未能全部形成书面文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施有效判断，无法判断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是否准确。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五）3、（1）关联方担保情况和十、（二）或有事项。2、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标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债务，被担保方债务已逾期，中标集团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就此事项正协商解决，但暂未达成一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应计提的负债金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标集团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由于诉讼事项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诉讼事项及违约金的影响金额。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中标集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标集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标集团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立森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国政
Full name: 王国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0-10
Date of birth: 1964-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619196410100433
Identity card No.: 420619196410100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11000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2010年3月20日




2011年2月22日
2011年2月22日



姓名: 王国政
证书编号: 110004110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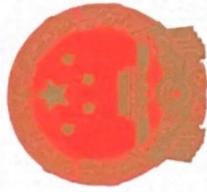

2011年8月11日
2011年8月1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帅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帅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管注册会计帅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至管注册会计帅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